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[2018]33号

关于做好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根据学校统一安排,本学期定于第 19-20 周进行期末课程考核,其中课程考核集中在 2018 年 7 月 7 日-13 日进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核类型和形式

本学期的课程考核按照学期初制订的《课程考核计划表》执行。

- 二、考核时间
- 1. 考查课程于第 19 周前完成,要求 7 月 10 日前完成登分工作。
- 2. 全校性公共课程由教务处统一组织,各学院协调完成。大学计算机基础于 7 月 10 日-11 日进行,采取上机考核形式(具体安排另行通知),其他公共课于 7 月 7 日-9 日进行(考核时间详见附件,具体安排另行通知)。
- 3. 专业和专业基础课考核(含少量跨学院课程)于 7 月 10 日-13 日进行,由各学院自行安排。

三、命题要求

- 1. 全校采用统一的试卷模板,试题册与答卷分离,试题册不留答题空间。课程 考核试题册、课程考核答卷纸为 A3 纸张,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为 A4 纸张。要求试卷文字、插图工整,清晰准确。
- 2. 命题教师原则上应为课程负责人。命题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命题,要注意试题的科学性和准确性,难易度适中,题型和题量要得当。每门课程须命 A、B 两套试卷并附参考答案与评分细则,两套试卷内容重复率或与同类试卷重复率不超过 20%。
- 3. 命题教师须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课程考核命题审批表》,交系(教研室) 主任审核、教学副院长审批签字。

- 4. 每套试卷满分为 100 分,时量一般为 100 分钟(可根据课程特点具体安排时量)。
- 5. 考试和考查课程均需严格按照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要求执行。考查课程 考核必须有明确的考核要求、评分办法以及相关过程材料,如平时成绩登分表、成 绩登分册、参考答案或相关资料等,考查课程命题及装订标准同考试课程。

四、试卷保密

命题教师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考试内容。

五、提交方式与时间安排

- 1. 命题教师将试题册纸质版(反面本人签名)和电子版、《命题审批表》、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(电子版)交学院考务干事,考务干事将所有资料于6月5日前交教务处考试中心。
 - 2.6月21日前将课程考核安排表交教务处考试中心,经审批后方可执行。
- 3.7月6日持有学院盖章的接触试卷人员名单到教务处考试中心领取试卷。试卷一旦领取,必须妥善保管,须有两人以上掌管存放试卷的钥匙。
 - 4. 所有阅卷登分工作于7月15日前完成。

六、组考安排

- 1. 要求各学院制订具体的课程考核组织方案并交教务处考试中心,明确工作人员、监考人员、巡考人员及其具体职责,每个时间段安排一个院领导巡视。
 - 2. 按标准化考场要求, 原则上每考场安排30名考生, 2名监考人员。
 - 七、阅卷与试卷装订要求

(一) 阅卷要求

- 1. 试卷必须同时记有卷首分、题首分和小题分。
- 2. 答卷上须有阅卷人和复核人签名。
- 3. 阅卷须使用红色钢笔或红色圆珠笔,成绩一律记正分,不得记负分。记分数字必须清晰,不应涂抹。
- 4. 全错和未答题应记"0"分,全对记满分,未全对的主观题应标出知识点分或观点分,客观性题目只能打满分或"0"分,不得出现其它随意性分数。若因误判或漏判确需更改分数时,评卷人应在更改处签名。
 - 5. 总分合计要准确(总分与各题首得分总和相一致,并与课程成绩单的卷面成

绩栏相一致)。

- 6. 阅卷教师须对试卷和卷面成绩进行分析,并对试卷和教学工作提出改进意见。
- (二) 试卷装订要求

试卷装订顺序如下:

- 1. 封面;
- 2. 目录 (含以下 3-10 项);
- 3. 命题审批表;
- 4. 课程成绩单;
- 5. 平时成绩登分表;
- 6. 试卷分析报告;
- 7. 考场情况登记表;
- 8. 试题册;
- 9. 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;
- 10. 学生答卷纸(按成绩单顺序排列)。

八、其他

- 1. 需要办理缓考的学生,持缓考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于考前一周到教务处办理。
- 2. 各学院于7月14日前将考试违纪舞弊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交教务处考试中心。
- 3. 舞弊、缺考学生的考卷由监考人员在总分栏内标注"舞弊"或"缺考"字样后随同该班课程答卷保存。
- 4. 期末考试或考查成绩不足 50 分者,其平时成绩不参与期末总评,该门课程成绩按期末考试成绩记。

附件: 公共课考核时间安排表

教 务 处 2018年5月9日